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廉政志工考評與管理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授政三字第 1093003798 號函修正第 3、7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增進廉政志工服務品質，提昇管理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府廉政志工之管理運用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稱政風處）。

三、為增進廉政志工管理效能，有效推動各項廉政工作，爰分職設事，明訂權責如下：

- （一）置「總隊長」1 名，以各隊隊長為候選人，由全體隊員推選出任，綜理全隊事務，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 1 次。
- （二）置「隊長」數名（視各年度隊別數而定），由各隊隊員推選出任，襄助總隊長推動隊務，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 1 次。
- （三）未擔任志工幹部者為隊員，應服從各級志工幹部以及政風處之領導，共同推動廉政工作。

四、各隊隊長應負之管理責任如下：

- （一）編排、彙整各項勤務輪值表並提報政風處核備。
- （二）協調、聯繫隊員們參與政風處指派之各類勤務或臨時交辦事項。
- （三）廉政志工每年度應服務超過 24 小時。
- （四）每次服務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隊員如有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應予記點 1 次；服務未滿 2 小時即擅離者，以缺席論。

五、考評內容與方法：

（一）考評項目

1. 服務態度：

包括參與服務動機、遵守志工倫理守則、與受服務對象及政風處、志工同儕保

持良善關係、任勞任怨積極負責等。

2. 服務績效：

包括對交付工作如期完成，並有具體成果、按時填報服務紀錄或工作報表、創新作為或特殊貢獻等。

3. 服務參與及學習：

包括能運用所學專業知能、服務時數與次數符合政風處規定、團體集會參與度、訓練或研習活動參與度等。

(二) 考評方式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總隊長考評各隊隊長、各隊隊長考評所屬隊員後，填寫「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評量表」（如附表），考評結果占年度考評成績百分之五十；復由政風處填寫「年度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評量表」，考評結果占年度考評成績百分之五十，考評結果由政風處做為次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

(三) 考評處理

廉政志工依年度考評成績達 65 分（含）以上者，政風處即予續聘；未達 65 分者，政風處得逕予解聘。

六、廉政志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政風處得逕予解聘，並收繳其志願服務證及相關服勤裝備：

- (一)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者。
- (二) 工作過失情節重大者。
- (三) 有損害政風處或廉政志工名譽之行為者。
- (四) 當年度服務工作記點達 5 次者。
- (五) 當年度無故缺席達 3 次者。
- (六) 當年度請假達 5 次者。
- (七) 違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廉政志工倫理守則。
- (八) 除上述情形外，倘廉政志工於當年度無正當理由均未參與政風處辦理之集會、訓練及志願服務工作，且未事先書面知會政風處者，基於服務穩定性及管理上之考量，政風處得逕予解聘。

七、獎勵表揚：

- (一) 為鼓勵服務優良志工，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公開表揚，每年至少一次，於相關集會

或活動給予獎勵。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1. 服務時數達下列情形者：

(1) 最佳菁英獎：持續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累計服務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 最佳楷模獎：持續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累計服務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

(3) 重大貢獻獎：持續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累計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

(4) 特別成就獎：持續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累計服務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

2. 最佳服務精神獎：符合志工基本值勤次數，年度表現優異且服務熱心，由志工督導推薦，經政風處評選通過者。

3. 優良長青獎：65 歲以上志工參與政風處志願服務工作，年度服務時數達 120 小時以上。

(三) 另得依據內政部與臺北市政府相關表揚志工規定辦理。

八、廉政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政風處，倘未主動告知致使個人權益受損，後果應自行負責。

九、如有未盡事宜，政風處得隨時修正。